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壹、XBRL 申報及內部控制等多項新制自今 (103) 年起實施，提醒公司特別注意

為提升財務資訊之運用效能，自 103 年起將繼續擴大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上市（櫃）公司自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興櫃公司自申報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將增加「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應收款項」、「關係人交易」、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等 4 項附註相關內容。此部分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上市（櫃）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申報期限已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請公司特別注意確實依規定申報。至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

貳、企業財務報告編製新制自今 (103) 年起實施，提醒公司特別注意

為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金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規定，開放企業自 103 年會計年度起得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並就估價方法、參數設定與資訊揭露等作業予以規範。

金管會提醒企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注意依修正後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估價作業及會計政策變動，將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若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並應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相關問題可參考金管會發布之投資性不動產問答集。(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529&parentpath=0,2)。

參、開放外資存放於不同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得相互撥轉

為簡化外資於不同期貨商間撥轉其賸餘款項的程序，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第 4 款規定發布令，開放在不同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的外資，得向期貨商申請及約定，直接由不同期貨商的客戶保證金專戶間撥轉外資本人之賸餘款項。

現行外資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應以外幣為之。外資向期貨商申請提取賸餘款項存入另 1 家期貨商時，須由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屬於該外資之賸餘款項結匯成外幣，匯入外資帳戶，再由外資匯入另 1 家期貨商。外資撥轉賸餘款項有匯差、匯費及匯款時間成本等不便，故金管會開放外資得直接由不同期貨商的客戶保證金專戶間撥轉外資本人之賸餘款項。

肆、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標準及辦理業務規範

配合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條文修正案，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會同中央銀行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訂定相關申請條件及管理規範。

為利證券商儘速開辦相關業務，金管會依循法規鬆綁及自由化的原則，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設立標準及相關業務規範，重點如下：

- 一、依業務複雜度採分級管理：證券商辦理本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各項業務者，淨值應達新臺幣 100 億元，另僅辦理經紀、自營、承銷、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淨值達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即得申辦。
- 二、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注意客戶專戶資產之保護：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於客戶專戶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且其債權人不得對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外幣借款及拆款額度應併入總公司計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外匯指定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之總餘額應併入其總公司計算，以便利業者實務控管。

- 四、辦理業務之商品，應以外幣計價，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及利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所規定業務之商品範圍，應以外幣計價，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及利率，另辦理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配售對象，包括非居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
- 五、定期依規定格式申報業務相關資料：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定期依規定格式申報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季報表。
- 六、辦理外匯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配合中央銀行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 (DSU) 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開放內容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即可比照辦理，相關管理規範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

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與外匯業務後，將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推升經濟發展動能。金管會將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管政策，持續推動提高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之法規鬆綁及自由化政策，以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並同時達成「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之政策目標。

伍、修訂「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強化本國人才培育

金管會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臺投入，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下稱深耕計畫），境外基金機構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首年已有摩根資產管理集團符合深耕計畫所訂條件並經金管會認可。深耕計畫所定條件共分三大面向、8 個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三大面向皆合格且達成 4 個評估指標，即可取得優惠。三大面向包括 (1) 提高在臺投資、(2) 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及 (3) 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加強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金管會爰修正深耕計畫，於面向三除保留原有的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或建教合作之評估指標外，另新增以下人才培育相關評估指標：

- 一、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有一定人數之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為期 1 年以上且有具體工作成果。
- 二、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培育投資研究、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

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有具體成效。

此外，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資產管理中心，有助於增加我國人力就業並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金管會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中心的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等多項功能業務之執行狀況，視為達成一個以上的評估指標，俾利業者符合深耕計畫以取得相關優惠。

本次深耕計畫並調降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基金之認可標準，由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 50 億元降為 40 億元，且達成此指標者即可視為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合格，藉以鼓勵國外資金增加投資我國投信基金，除擴充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外，亦有助於增加我國證券市場交易。

陸、召開研商我國證券期貨業布局亞洲市場座談會

金管會於 19 日邀集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公會與 10 家證券商、3 家投信業及 3 家期貨業代表參加聯繫會議。本次聯繫會議金管會主要就證券期貨業布局亞洲市場之發展策略廣泛交換意見。

金管會曾主委致詞時表示，為促進我國證券期貨業朝向國際化發展、掌握未來亞洲經濟成長契機並配合台商產業布局亞洲亟需相關證券服務，鼓勵本國證券期貨業者可以善用位處亞洲的地緣優勢，將亞洲市場列為海外拓展之重點區域。

會議中金管會及與會業者就「協助證券期貨業海外拓點」、「證券期貨監理及差異化管理議題」及其他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曾主委表示，業者在守法性及風險控管下，相關規範均可考量鬆綁開放，針對證券期貨業者建議放寬轉投資額度限制、簡化轉投資之申請流程及例行申報程序及實施差異化管理之建議，金管會均予以正面回應，並擬具協助措施如下：

- 一、建置亞洲市場布局資料庫、強化資訊蒐集：將請各公會依據會員拓展海外據點之需求，建置亞洲市場布局資料庫，並強化本會所轄周邊單位對相關資訊之研究。
- 二、加強跨國監理交流合作、排除業者經營障礙：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等周邊單位積極與其他交易所洽簽 MOU 及業務往來，並透過我國參與國際會議或經貿諮商談判等場合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溝通，協助業者排除於當地國家面臨之經營障礙。
- 三、法規面放寬、行政面加速：金管會將持續檢討證券期貨業商品業務開放、現行淨值 40% 之轉投資額度限制、資金貸與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並研議差異化管理及簡化申請程序。
- 四、其他：我國證券期貨業者應充實資本、健全體質、儲備人才，強化開拓海外市場

之實力與競爭力，並建議金控公司能透過其本身資源，積極協助其旗下證券、投資及期貨事業發展海外布局，以利整體集團發展。

柒、預告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部分條文

為擴大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範圍，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金管會研議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期貨ETF），並擬修正下列4項相關法規及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一)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期貨ETF、期貨ETF之定義、標的指數之成分範圍、標的指數應符合之條件及其信託契約應載明事項。
- (二) 因應期貨ETF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或指數表現之特性，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1. 簡化期貨信託事業對期貨ETF之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標準時免提報董事會。
 2. 期貨ETF持有單一期貨契約最近及次近月或其他各月份所需保證金，或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所需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得不受限制。
 3. 期貨ETF之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得依該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一) 封面應增加標明「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文字；「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項目應增加揭露不受前揭一、(二)2比率限制之風險監控措施；「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項目應增加揭露投資人取得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二) 按季更新之期貨ETF公開說明書，應於「期貨信託基金運用狀況」中增加揭露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三、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配合期貨ETF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交易，增訂期貨ETF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

四、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增訂期貨ETF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相關

規定。

金管會將依程序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捌、證券交易市場縮短撮合循環秒數至 10 秒

為推動逐筆交易，以提升交易效能、與國際制度接軌，並使證券商及投資人漸次適應資訊揭示頻率，市場參與者有較充裕時間因應及調整，證交所規劃分3次調整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自102年7月1日起，盤中撮合循環秒數已由20秒調整至15秒，調整至15秒後，個股揭示次數增加、波動度降低。

另自103年2月24日起盤中撮合循環秒數由15秒進一步調整至10秒，證交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系列」、「成交及委託統計資訊」及與富時公司、銳聯公司合編之「臺灣指數系列」揭露頻率亦將配合由現行15秒調整至10秒。縮短撮合循環秒數後，整體市場之揭示次數將增加，資訊更具即時性，應可連帶降低股價波動性，長期而言應可提升投資人之交易意願與成交機率。

玖、證券商人員兼職大鬆綁，營業員可兼辦信託

因應國內外金融商品不斷創新，證券商可以經營的業務項目亦不斷擴增，金管會已刪除營業員應為專職之規定，日後投資人到證券商各營業據點，發現營業員也開始銷售金融商品，或是兼辦財務規劃、資產配置等業務，千萬不要太意外。

金管會配合國際趨勢，刪除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於102年12月修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交所亦緊接於103年1月據以修訂證券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公告實施。規則修訂後，各證券商可依照自家內控規定，開始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營業員）銷售金融商品，或是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作業等，大幅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與服務能力及人員運用效率，但不能辦理開戶、結算交割、款券收付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以避免讓客戶產生混淆或發生利害衝突等情事。

此外，考量證券商有指派業務人員兼任國外證券子公司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之需求，本次開放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得兼任國外證券子公司相同性質職務，預期未來證券商在人員配置上將更為靈活，除可有效節省人力成本外，亦可達成經營管理多元化所需。

拾、參加 2014 年「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

2014 年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簡稱 OECD) 於 2 月 11、12 日在印度孟買舉辦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受邀擔任「亞洲監理實務與公部門之執法」專題之與談人，證交所林火燈總經理亦出席會議，針對印度公司治理進展、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之修正、上市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與績效、亞洲家族企業之風險與機會，進行討論及交流。出席年會之對象包括歐美及亞洲地區證券主管機關、證交所、基金經理人、機構投資人、上市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相關機構等代表及大專院校教授共約 150 人。

為提升公司治理執法成效，OECD 於 2013 年組成「執法工作小組」，以調查 14 個亞洲國家執法相關事項及提出最佳實務建議為目標，我國亦積極參與該工作小組，爭取國際曝光之機會，透過回覆 OECD 所提供之問卷、寄送電子郵件及進行電話會議，就我國執法相關政策、實務運作、面臨之挑戰與障礙，與 OECD 進行溝通與討論。OECD 於本次會議以 14 個國家所回覆之問卷為基礎，輔以與各該國家之溝通訪談結果，提出專題報告初稿乙份供出席者審閱並進行討論，OECD 將依各國所提建議進行修改，預計今年四月底完成報告。

在針對前開報告討論前，金管會黃副主委首先進行簡報，其表示徒法不足以自行，尚須承諾與方法，並闡述我國近期推動公司治理之近況、說明金管會幾項執法之良好實務，例如駐會檢察官機制、與法務部聯繫小組會議、集團監理及對法官之協助等，另強調金管會進行之 APEC 研究調查發現，會員國近來重視之公司治理措施包含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董事會之效能、股東行動主義、關係人交易及執法議題等。黃副主委簡報獲得在場人士一致好評，為我國公司治理之改革與進展做了一次成功之外交與宣傳，澄清 2012 年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等報告所指之疑慮，並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

本次會議期間，我國出席人員與各國出席者交流意見及建立未來連繫網絡，會議期間積極宣導推廣我國公司治理發展，並說明我國已發布「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提出未來 5 年之推動措施、全面強制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設立公司治理中心統籌規劃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並積極研擬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形象。本次出席會議深入瞭解印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收穫良多，可作為我國未來政策推動及法規修正之借鏡。

拾壹、現股當日沖銷實施結果符合市場預期

投資人以往以一般方式買入股票後，最快需等隔日才能賣出，當市場行情走勢不確

定性升高時，增加投資人持股之隔夜風險。而國外主要市場均已有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機制，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健全交易機制，證交所自本（103）年1月6日起，開放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以提供於市場行情走勢不確定、投資人誤判情勢或投資人買進之股票於盤中價格走揚時，即可適時反向沖銷，降低投資人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

股票市場交易原即可能產生獲利或虧損，證交所網站所公布之當日沖銷買進及賣出金額，係依證券商每日下午六時前申報之當日沖銷交易數額，是以，證交所網站公布之當日沖銷買進及賣出金額係屬全市場買賣交易結果，個別投資人於當日沖銷交易中可能獲利或虧損。

本項制度自103年1月6日實施後至103年2月6日止，整體市場日平均成交張數及成交金額成長27%及37%，截至2月6日投資人得進行當沖交易總戶數計303,898戶，有進行當沖交易戶數最高達4,814戶，當沖成交股數、買進及賣出成交金額占市場比重最高達1.07%、2.51%及2.52%，且現股當沖實施後整體市場違約申報金額降低，符合開放預期。

拾貳、櫃買中心積極扶植協助電子商務業者登錄創櫃板

櫃買中心一直以「經濟活力的推手、創新企業的搖籃」自我期許，同時基於社會使命感，積極扶植我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發展。就電子商務發展而言，國內電子商務業者雖因近年來網路及行動裝置使用型態改變，創造了社群網路及行動網路增值服務的商機，競相投入此產業者眾，但由於網路業經營團隊多為小規模、微型創業，受限於資金有限，拓展規模腳步較慢，因而面臨前所未有之嚴峻挑戰，而櫃買中心創設之「創櫃板」提供「籌資」與「輔導」機制，恰能協助解決其籌資問題，並適度降低改善公司營運與完善制度建置上之成本負擔。

櫃買中心創設之「創櫃板」已於103年1月3日正式啟用，首波共19家公司籌資資訊正式對外揭示，其中包含宇萌數位科技（實境軟體設計及平台）、勝義科技（專利定位及位置技術）及麥伯（網路廣告及程式設計）共3家與網路新創事業有所關聯之公司企業，顯示創櫃板對扶持相關業者之成長茁壯，確實有所助益。

此外，針對電子商務業者普遍規模較小之特性，櫃買中心在推動創櫃板業務上，亦積極與相關機構（如資策會等）合作舉辦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包括本（103）年2月18日及21日參加資策會所舉辦之「創意創業資金籌措來源說明會」與「善用籌資平台成功進入資本市場」研討會，該等說明會現場參與人數超過百人，與會業者反應十分熱烈，會後對於創櫃板相關申請與後續籌資及輔導機制亦多有詢問。

另有鑑於近年來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為使命，以市場策略為方法的企業組織「社會企業」已開始蓬勃發展，櫃買中心自去年即積極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為努力目標，其中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413)即為創櫃板首波籌資公司之一，該公司目前正於創櫃板辦理籌資 316 仟股，每股 25 元。多扶公司以「無障礙環境與服務的全面連結」做為服務宗旨，讓老年人與行動不便者能夠真正使用到受尊重的交通與無障礙服務，並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協助各身障協會與公益團體推廣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的公益活動。

櫃買中心未來將持續與國科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文化部、農委會等)、各縣(市)政府、國家實驗研究院、工研院、商研院、資策會、中國生產力中心、各育成中心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合作推動富有創新創意之非公開發行微型及小型企業登錄「創櫃板」，扶植其成長茁壯，同時成就多元產業發展，達成創新經濟及多層次體系促進經濟成長的政策目標，創造多贏局面。

拾參、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將共同舉辦「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宣導說明會

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將共同舉辦「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宣導說明會，我國非屬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將自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櫃買中心與證交所為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能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將於台北福華文教會館舉辦三場「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宣導說明會。該系列宣導會將於 3 月 3 日、4 月 11 日及 5 月 5 日分三階段舉行，邀請即將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及財會人員參加。

金管會自 98 年起即督導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針對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舉辦一系列 IFRSs 宣導說明會，櫃買中心本次挑選導入 IFRSs 之精華內容(包括 IFRSs 相關法規、首次採用、財報編製及重要公報等)，規劃 21 小時課程，內容完整豐富，因此分三階段授課，以協助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與財會人員嫻熟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採用 IFRSs 之實務運用，期能協助其順利完成 IFRSs 轉換之作業。

3 月 3 日為本系列宣導會第一場次，首次將由金管會證期局代表說明「IFRSs 相關法規」，並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宜樺會計師分別講解「首次採用及財報編製」及「收入及存貨」，另金管會證期局於 1 月 29 日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自 104 年起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含 IFRS9「金融工具」)，故櫃買中心將配合以 2013 年版為宣導內容。

拾肆、期交所調整股價指數類及股票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之價格取樣頻率，自 103 年 2 月份第 4 週到期契約開始適用。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本(103)年2月24日起，調整盤中撮合循環秒數及各類指數揭示頻率，由現行每15秒調整為每10秒計算及揭示1次，期交所將配合調整股價指數類及股票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之價格取樣頻率為10秒。

期交所現行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係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30分鐘內，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13:00(不含)至13:25(含)每15秒揭示之指數，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最後結算價之價格取樣頻率調整為10秒後，取樣價格筆數將由現行101筆增加為151筆。

另期交所現行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係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證交所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每15秒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交易時段12:30(不含)至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採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最後結算價之價格取樣頻率調整為10秒後，取樣價格筆數將由現行221筆增加為331筆。

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指數揭示頻率調整為10秒之實施日期，期交所調整後之股價指數類及股票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自103年2月19日掛牌之2月份第4週到期小型臺指期貨一週到期契約及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最後結算日為103年2月26日)開始適用。

拾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1款

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許○○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第7條第1項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徐○○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 許○○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2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張○○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張○○

六、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命令大來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員余○○3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七、違反期貨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命令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黎○○3 個月期貨經理業務之執行。